

#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書記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與紀錄。
- (二) 擅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，能夠與外師溝通協商。
- (三) 熟悉海外交流及國際化英文課程相關業務。
- (四) 能有進行教科書訂購以及規畫相關業務之能力。
- (五) 孰悉實驗室相關配置，能夠協助自然科教師進行實驗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）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書籍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國際化及海外交流相關業務。
- (三) 本校外師管理以及英語各項競賽業務。
- (四) 實驗室相關業務。
- (五) 其他教務處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12 年 4 月 6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人事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書記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 1. 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 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4. 相關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面試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- (二) 本校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待遇及聘期：

- (一) 本次聘員只採計大學學歷，薪資待遇依本校規定，其餘相關保險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聘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校人事室謝主任 (02)2992-3619 分機 150